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13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潘湘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栢生即楊立森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係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95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楊栢生即楊立森已於民國112年10月2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本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